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與人保資產簽訂關聯交易備忘錄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將根據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將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同時，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同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且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金融產品，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作為金融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境況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的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以及產品管理費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將根據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將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同時，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和人

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同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聯交易備忘錄，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關聯交易備忘錄

1. 簽訂日期

2019年8月28日

2. 訂約方

與人保投控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 (1) 本公司
- (2) 人保投控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 (1) 本公司
- (2) 人保資本

關聯交易備忘錄

- (1) 本公司
- (2) 人保資產

3. 有效期

該等協議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4. 合作事項

根據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管理，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將根據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將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其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而本公司將向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本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計劃、資產負債管理要求、監管政策和保險資金風險收益特徵，制定投資指引，合理確定投資範圍、投資額度、投資目標、投資期限和投資限制等要素。當政策環境、市場走向和保險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監管政策放開新的投資品種，本公司會修訂投資指引。

本公司之前已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而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關聯交易備忘錄旨在對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和支付產品管理費的關連交易進行規範。

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和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

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倘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的金額應合併計算。根據該等協議，在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債權類金融產品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金融產品，倘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金融產品的金額應合併計算。根據該等協議，在各自然年度內，認購前述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且按上市規則的第14A章的規定，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本公司一直控制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金額。近年來，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等非標資產較為稀缺、國內保險業競爭日趨激烈，投資端壓力不斷增強，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並結合有關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分別設定了上述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和股權類金融產品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法規和保險監管規定，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率根據以下原則確定：1.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視情況而定）作為債權類金融產品的受託人須組織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專業評級機構對金融產品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須反映融資主體、基礎資產及產品結構的違約風險。2.雖然債權類金融產品的定價主要是依據金融產品的信用評級予以確定，但還需考慮同類型同期限產品的發行利率、同類型企業的同期限債券收益率、同期限同資質企業的銀行貸款利率等多種市場因素。此外，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率與其他投資人（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一致。

根據有關法規和保險監管規定，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率根據以下原則確定：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視情況而定）作為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受託人應當聘請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專業機構，採用兩種以上國際通用的估值評估方法，持續對所投股權資產進行估值和壓力測試，得出審慎合理的估值結果，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資產的帳面價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倍數法等。股權類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率應參考股權投資計劃所投資標的在股權投資計劃存續期間的內部投資收益率而確定。此外，本公司認購由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股權類金融產品的預期收益率與

其他投資人（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一致。

產品管理費及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協議，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時，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作為金融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根據產品的合同約定收取相應產品管理費。產品管理費按照認購金額和產品管理費率計算。產品管理費率按以下原則確定：

1. 債權類金融產品：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其子公司全額認購的，原則上產品管理費率按照0.15%-0.4%來收取，確保不高於市場化費率；產品有一定比例由獨立第三方認購時，遵循市場化原則，按照市場統一標準收取產品管理費；每單產品的產品管理費率一事一議，最終產品管理費率以本公司和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協商確定為準，並在產品認購合同中進行明確。

2. 股權類金融產品：由於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市場有效供給有限、產品結構較為複雜、不是標準化產品等原因，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時，將參照國際慣例，依據市場原則，綜合考慮資產質量、投資風險與收益等因素，協商確定產品管理費率。每單產品的產品管理費率一事一議，最終產品管理費率以本公司和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協商確定為準，並在產品認購合同中進行明確。

產品管理費根據每單產品的合同約定以現金進行支付，按市場慣例由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從產品資產中直接列支。

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金融產品，同時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作為金融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收取產品管理費，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在該等協議項下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應合併計算，在各自然年度內，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實繳金額的合計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

上述產品管理費年度上限按照本公司預計認購的由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的規模以及該等協議約定的產品管理費率上限計算。

歷史金額

於2017年及201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截至簽署協議之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

產品，且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本公司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的實繳金額經合併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7.5億元、人民幣50.27億元和人民幣52.75億元，本公司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的實繳金額經合併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1.96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1.67億元。

於2017年及2018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截至簽署協議之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金融產品，同時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作為金融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境況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的產品管理費的實繳金額經合併計算分別為人民幣0.43億元、人民幣0.54億元和人民幣0.37億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投控的資料

人保投控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實業、房地產投資；資產經營和管理；物業管理；汽車、電腦及通訊設備、房屋的租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投資諮詢、法律事務諮詢。

人保資本的資料

人保資本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及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設備租賃、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投資諮詢。

人保資產的資料

人保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資金的投資是本公司業務中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在經濟增速放緩、利率水平預期長期下行、優質資產日益稀缺的宏觀背景下，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具備相對較好的風險收益特徵，對於提高保險資金投資收益率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來，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和人保股權積極開發此類金融產品，其產品的風險適合本公司風險偏好、收益較高、定價公允，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大類资产配置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配置非标资产的效率，提高投資收益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協議的條款及認購金額及產品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人保投控、人保資本和人保資產均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股權是人保資本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投控、人保資本、人保資產和人保股權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繆建民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資產任職、謝一群先生和唐志剛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該等協議項下，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且該金融產品的其他認購方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本公司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和股權類金融產品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金融產品，人保資產、或人保資本、或人保投控、或人保股權作為金融產品的發起人及管理人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境況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及人保股權支付產品管理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的認購債權類金融產品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認購股權類金融產品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以及產品管理費實繳金額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與人保投控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與人保資產的關聯交易備忘錄
「該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指	與人保投控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與人保投控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於2019年8月28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本於2019年8月28日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於2019年8月28日簽訂的《香港聯交所規則下關聯交易備忘錄》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約80.0%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唐志剛先生及李濤先生，謝曉餘女士及華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